

#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文件

金总河长办发〔2023〕8号

---

##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口河区区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 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金口河区区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已经区总河长全体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金口河区区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 金口河区区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巡河调研，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协调联动、督查考核、激励问责等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主体职责，推动河湖长制高效运转，根据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和《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省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和《乐山市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区本级河湖长制工作运行。

第三条 河湖长制实行“三个不代替”工作原则，即不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代替河湖保护地方主体责任。

## 第二章 巡河调研

第四条 区级总河长不定期开展巡河调研，原则上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区总河长办公室承办巡河调研工作，对巡河确定事项进行分办督办、跟踪落实并向区总河长报告。

第五条 区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等。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会议由区总河长办公室承办。会议纪要由区总河长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总河长审定后，以区总河长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会议议定事项由区总河长办

公室负责分办督办、跟踪落实并向区总河长报告。

第六条 区级河湖长不定期开展巡河调研，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12次）。

区级河湖长巡河调研由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负责承办。按照区级河湖长的要求，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提前做好明查暗访，掌握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线索，征询有关乡镇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区级河湖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推动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第八条 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由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具体承办。会议纪要由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起草，并报相应区级河湖长审定后，以区总河长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会议确定事项由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负责分办督办、跟踪落实并向区级河湖长报告，抄送区河长制办公室。

第九条 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会同区河长制办公室梳理流域河湖管理保护重难点问题，报相应区级河湖长了解掌握。

### 第三章 协调联动

第十条 按照跨界河湖区级联防联控要求，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联动机制合作协议，轮流召集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一条 区级河湖长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协调解决跨界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会同区河长制办公室、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编制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制

定流域河湖长制年度目标、问题、任务、责任“四张清单”，报相应区级河湖长审定后，以区总河长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十三条 区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跨界的区级主要河流健康评价，编制健康评价报告，报相应区级河湖长审定。

第十四条 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负责推动落实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协调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 **第四章 督查考核**

第十五条 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责任河流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区级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乡镇河湖长及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了督导检查。

督查发现问题由区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乡镇落实整改，并移交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级河湖长联络员单位督促指导，整改情况作为区级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区总河长办公室每年组织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区河长制办公室会同考评部门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区河长制办公室会议审核，并经区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总河长审定，以区总河长办公室名义通报。

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作为对被考核对象开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激励问责**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河湖长制表彰，对河湖长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

第十八条 区总河长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表彰。工作方案、表彰名单经区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总河长审定，以区总河长办公室名义通报。

第十九条 对河湖长制推进力度大、河湖管护成效明显、考核排名靠前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激励。区河长制办公室制定激励方案并实施。

第二十条 区总河长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可组织开展河湖长制提示、通报。

第二十一条 区总河长、区级河湖长，区总河长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可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约谈，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约谈的具体组织、协调、记录和督促工作，并对约谈落实情况适时进行复核。确需实行问责的，由区河长制办公室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提示、通报、约谈情况作为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扣分依据，同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乡、村级河湖长履职执行水利部《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和《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乡、村级河湖长制工作运行可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乐山市金口河区总河长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